民事聲請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人訴請被上訴人○○○給付違約金乙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本應於提起上訴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經濟拮据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費用。又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俱在，非被上訴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